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聲字第46號

03 聲請人 蕭俊龍律師

04 相對人 林秀桃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9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
08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 文

11 選任蕭俊龍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9號給付扶養費事
12 件，為相對人林秀桃之特別代理人。

13 理 由

14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15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16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
17 有明文。前掲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
18 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現已68歲，因身體及智力老化、
20 精神狀況不佳，無辨識事務及應答之能力，經安置在養護中
21 心，目前生活無法自理，因其尚有配偶及子女，但或因行方
22 未明或無法聯繫，均未出面處理相對人之事務，刻正對相對
23 人之配偶及子女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聲請事件，是相對人因年
24 邁且智力退化，無訴訟能力，爰有為相對人於給付扶養費事
25 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進行之必要。至聲請人係經由財
26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後指派之扶助律
27 師，扶助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爰依法聲請准予選任
28 聲請人為本案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30 家親聲字第99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案卷閱明屬實，並有財團法
3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天主教仁

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函、戶籍資料、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中心遊民請款清冊及收據等件附於前開給付扶養費案卷足稽，復有本院依職權所查詢相對人之二親等親等關聯表及戶役政資料等件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律師，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邱文彬